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Kinsenda與Jin Gang訂立維護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就Kinsenda項目內的加工廠及回填廠為Kinsenda安排維護工作。維護合同將為期12個月，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Kinsenda與Jin Gang訂立採礦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就Kinsenda項目為Kinsenda提供地下採礦生產服務。採礦合同下之工作須在簽訂採礦合同日期起計3年內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67,325,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1%。因此，金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金川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兩者之合計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維護合同、採礦合同及該等合同項下各自擬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被金川集團收購，自此成為金川集團之上市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其亦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找礦業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67,325,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1%。因此，金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金川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披露及(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各方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本集團亦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本公司擁有藏量豐富的礦物資產組合，並已成功定位為一間國際級上游有色金屬公司。

Kinsenda為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Kinsenda**項目(位於剛果(金)且全球品位最高的銅礦床之一，資源的銅品位為5.5%銅)開採銅礦。本公司間接擁有**Kinsenda**項目77%權益，其餘23%權益由一間剛果(金)國有企業**Sodimico**所持有。

金川香港為控股股東。金川為金川香港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辦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分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Jin Gang為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採礦工程、設備維護及商業貿易業務。Jin Gang為金川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維護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Kinsenda與Jin Gang訂立維護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就Kinsenda項目內的加工廠及回填廠為Kinsenda安排維護工作。

維護合同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Kinsenda；及
- (ii) Jin Gang

年期

為期12個月，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主體事項

根據維護合同，Jin Gang作為承包商須於現場就加工廠及回填廠內所有主要設備、設施及配套設備，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i) 確定設備之檢查／維護次數及類型及所需維修，為所有設備建立檢查及維護記錄，並制定具體維護程序，當中詳列維護次數，整理出所有零部件之要求以及加工廠及回填廠之布局；
- (ii) 提供日常維護／檢查，當中將包括緊固、潤滑、替換、維修及清潔加工廠及回填廠內之設備及設施；

- (iii) 為故障設備(如泵、浮選機及滾筒)提供離線定期維護及／或維修工作；及
- (iv) 為設備提供故障／緊急維修工作，並確保符合原設備生產商所施加之所有保修及保證限制要求。

合同價格

維護合同下之維護工作之基本合同價格為900,000美元(不包括增值稅)，另加維護合同訂明之有關加減項目。合同價格將按月結算並以現金支付。

合同價格釐定基準

維護合同下之基本合同價格是按下述定價機制並基於公平條款確定。

倘若訂約方須延長維護合同年期或對維護合同之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

採礦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Kinsenda與Jin Gang訂立採礦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就Kinsenda項目為Kinsenda提供地下採礦生產服務。

採礦合同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Kinsenda；及
- (ii) Jin Gang

年期

除非於完成整項永久性工作前須完成之任何工作部分之工作範圍另有任何規定，整項工作須在簽訂採礦合同日期起計3年內完成。

主體事項

根據採礦合同，Jin Gang作為承包商須於Kinsenda項目中按Kinsenda指示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開發斜坡、切口通路、集合巷道、下盤巷道、通風切口、通風巷道、通風昇道、維修昇道、泵房、採場開採及地下補救工作活動。

合同價格

採礦合同下之服務之基本合同價格(不包括任何潛在加價)為39,657,480美元(不包括增值稅)。合同價格將按月結算並以現金支付。

基本合同價值乃基於採礦合同所載之資本發展、營運發展及生產之估計金額。最終付款金額將會根據可重新計量之實際產量而定。

合同價格釐定基準

採礦合同下之合同價格是按下述定價機制透過競價程序並基於公平條款確定。

倘若訂約方須延長採礦合同年期或對採礦合同之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止六個月 又十六日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 維護合同項下	490,000	49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採礦合同項下	7,270,538	14,541,076	14,541,076	7,270,53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i)基本合同價格；及(ii)高於基本合同價格約9-10%之緩衝，以應對按照可重新計量之實際產量及根據合同條款而作出之潛在加價。鑒於合同之性質，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訂立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維護合同

Kinsenda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試生產，當中涉及包括加工廠在內超過1,200組或18種主要設備、設施及配套設施，如球磨機、浮選機、濃密機及充填系統等。本集團現有維護人員人數無法應付有關需求。

目前，設備或受年度維護合同或透過付費(成本及服務金額按時長及材料決定)保障。就此而言，受年度合同保障之設備可能產生超額及不必要的維護成本，而未受有關合同保障的設備亦可能承受高昂及預算外成本之風險。

為了改善工作質量及減低成本，Kinsenda已委聘Jin Gang提供維護服務。Jin Gang須負責制定一個設備維護管理服務計劃，訂明有關服務所包含之所有設備檢查／維修及維護工作。根據維護合同，Jin Gang須承擔確保所有必需之設備檢查、維修及維護工作均獲得執行之責任。

此外，由於部分礦場位於瘧疾區，Jin Gang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並負責承擔Jin Gang員工或訪客為預防或因感染瘧疾而產生之任何相關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關係密切，董事認為，Jin Gang能夠按時向Kinsenda提供可靠的維護服務，從而減低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成本。

採礦合同

Kinsenda有需要購入地下採礦生產服務，而Jin Gang具有能力及專業知識向Kinsenda提供該等服務。

Jin Gang為金川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建設、採礦工程及設備維護。憑藉Jin Gang在地下採礦生產方面的實力及經驗，董事認為Jin Gang能夠以更為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Kinsenda提供地下採礦生產服務。

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之條款乃由Kinsenda與Jin Gang經公平磋商後協定。Kinsenda與Jin Gang之間於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各自項下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而Kinsenda與Jin Gang或金川集團任何成員進行買賣應不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各自之條款均為正

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各自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批准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陳得信先生、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張有達先生已自願就有關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彼等同時亦為金川及／或金川香港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定價機制

關於維護合同，其基本合同價格是通過參考南非同行業的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品質和費用水準而確定。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一間全球性工程公司為Kinsenda項目設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場的設備維護成本約為每噸1.9美元。維護合同的定價過程還比較了Metorex在贊比亞的Chibuluma礦山的設備維護成本，Chibuluma礦山的每噸成本約1.56美元。根據維護合同，設備維護成本約為每噸1.5美元，低於上述價格。

關於採礦合同，本公司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數名競投者參與競價。最終服務供應商（即Jin Gang）乃於考慮全部參與競價之服務供應商之服務範圍、管理水平要求、資格、項目報價，以及其他相關數據後選出。整個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過程遵遁本公司內部招標指引進行，而服務供應商就提供相關服務項目所訂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現行市價水平。

此外，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按照合同內之一般交易原則（包括相關調整）實施之維護合同、採礦合同及相關定價條款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監控及檢討，並參考類似交易所應用之相關定價原則。於落實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下之任何交易前，高級管理層會審閱定價條款，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符合公平基準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兩者之合計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維護合同、採礦合同及該等合同項下各自擬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Jin Gang」	指	Jin Gang (D.R Congo) SA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由其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	指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etorex」	指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護合同」	指	Kinsenda與Jin Gang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就Kinsenda項目內的加工廠及回填廠為Kinsenda安排維護工作

「採礦合同」	指	Kinsenda與Jin Gang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就Kinsenda項目向Kinsenda提供地下採礦生產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部份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並不是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